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4/14-15號文件
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 《2014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第150號法律公告)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法律事務部曾於2014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，在完成研究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後，如有需要，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2. 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，《2014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第150號法律公告)的若干條文是否屬於賦權條文(即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614章)第17條)的適用範圍之內。根據第614章第17(a)條，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，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，修改首述條例。然而，第150號法律公告第2部的下列條文，似乎旨在更正對若干條文及法例交互參照的不準確之處，而非確使在表達方面達致統一，因而可能超越了賦權條文的適用範疇：——

- (a) 第34條(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31(4)條，廢除"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或(ae)段"並代以"第(1)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或(ae)款"(重點為本文所加)，以清楚闡明第60章第31(4)條所提述的段落實為第60章第31(1)條下的段落)；及
- (b) 第40條(修訂《遊樂場所規例》(第132BA章)第7(b)條，在英文文本中"section 19"之後加入"of this Regulation"，以清楚闡明該條所提述的是第132BA章第19條而非主體條例第19條)。

3.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：——

- (a) 在第60章第31條中，除第(1)款下的段落外，並無其他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及(ae)段。第31(4)條所述的段落，很明確是第31(1)條下的段落。按現行的草擬慣例，為清晰起見，當局會以統一方式草擬此等條文，即以"第(1)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或(ae)款"作出提述。因此，使用第614章第17(a)條下的權力修訂第31(4)條是適當的；

(b) 儘管第132BA章的名稱是"《遊樂場所規例》"／"Places of Amusement Regulation"，但第132BA章第7(b)條提述了"本附例"一詞。為使第132BA章第7(b)條與其名稱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，當局使用第614章第17(a)條下的權力，將第7(b)條中文文本中的"本附例"修訂為"本規例"。因應這項修訂，相關的中文文本為"本規例第19條所訂的罪行"。為使表達方面得以統一，當局遂根據第614章第17(a)條，在英文文本中加入"of this Regulation"。

4.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答覆後，本部仍然認為，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在更大程度上涉及更正對現時第60章第31(4)條內的段落交互參照的不準確之處，而非為確使第60章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。有見及此，可否援引第614章第17(a)條便令人懷疑。議員可考慮是否跟進此事。至於對第132BA章第7(b)條作出的修訂，將該條中文文本內的"本附例"修訂為"本規例"及英文文本的相應修訂似乎可視作為確使第132BA章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而作出，因此屬於第614章第17(a)條的適用範圍之內。

5. 除涉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的上述問題(上文第2(a)及4段所述)外，本部並無發現第15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6. 議員亦諒會記得，在2014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15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。然而，鑒於截至議員示明加入該個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限期為止，只有兩位議員示明加入，秘書處遂透過立法會CB(2)513/14-15(01)號文件通知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原訂於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因而取消。

7. 謹請議員察悉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修訂第15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)。若議員認為適當，可在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第15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，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附屬法例。就延展第15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月2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14年12月24日